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12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詹科長嫻珺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調整核列情形

旨揭 2 項預算案前經行政院以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嗣因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8 日內閣改組，上開預算案經行政院於同日第 3566 次會議決議予以撤回重新檢討，現已調整編製完成，謹將歲入歲出增減核列情形擇要陳述如次：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 歲入部分：經財政部衡酌近期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其餘項目維持原編列數(詳表 1、表 2)。

(二) 歲出部分：經請各部會本撙節及杜絕浪費之原則，對近日外界所提建議，認為確屬合理且必要部分等予以檢討後，合共淨增列 68 億元，主要變動內容包括(各部會增減情形詳表 3)：

- 1、通案撙節經常性支出 117 億元：包括刪減各機關人事費(不含退休退職給付)0.5%、委辦費 4%、委辦費以外之業務費 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 3%、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 2、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衡酌計畫執行策略及執行量能，淨計調整減列 5 億元。
- 3、新增調整待遇準備 180 億元：為刺激及活絡整體經濟景氣，

並帶動民間企業加薪，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 3%，中央政府所需經費共計 180 億元，係以 107 年度原編人事費預算數為基礎按調幅 3% 估算，其中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38 億元，係援例將地方所需調待經費計入基本財政支出後，就仍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部分，予以外加補助。

4、新增補助勞工勞、健保經費 10 億元：因應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21,009 元調整至 22,000 元(調漲 991 元)，勞動部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經費及補助勞工與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重估增列 10 億元。

(三) 綜上，歲入由原列之 1 兆 8,904 億元，調整改列為 1 兆 8,974 億元，計增列 70 億元；歲出由原列之 1 兆 9,850 億元，調整改列為 1 兆 9,918 億元，計增列 6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由原列之 946 億元，調整改列為 944 億元，計減列 2 億元；債務還本由原列之 790 億元，調整改列為 792 億元，計增列 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財源合共 1,736 億元(占歲出 8.7%)，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詳表 4)。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一) **營業基金**：經檢討調整結果，營業總收入 2 兆 7,000.9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884.3 億元，稅後淨利 2,116.6 億元，維持原編列數，其中員工待遇調升 3% 增加之經費，由其他支出項目撙節支應。固定資產投資原編列數 1,881.3 億元，配合立法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結果，減列 1.6 億元，改列 1,879.7 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檢討調整結果，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由原列 2 兆 6,621.9 億元，改列 2 兆 6,639.6 億元，計增列 17.7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由原列 2 兆

6,201.4 億元，改列 2 兆 6,229.3 億元，計增列 27.9 億元；賸餘由原列 420.5 億元，改列 410.3 億元，計減列 10.2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由原列 717.5 億元，改列 717.4 億元，計減列 0.1 億元。主要調整項目，包括配合員工待遇調升 3%，國庫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等補助，同額增列支出 18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落實總統體育經費倍增之政策，新增辦理備戰 2020 東京奧運等增列 10 億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配合立法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減列固定資產 0.1 億元。

三、107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詳表 5）：

- （一）案經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及農委會檢討後，本特別預算案係依本院 106 年 9 月 5 日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次修正）編列，且已考量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各機關執行能量，目前暫無增列計畫範圍及治理水系之需求，爰不予調整。
- （二）本特別預算案歲出、歲入及融資調度編列情形摘要陳述如次：
 - 1、歲出部分計編列 235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47 億元及 88 億元，包括內政部辦理雨水下水道 35 億元、經濟部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51 億元與農業委員會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 49 億元。
 - 2、財源籌措部分，歲入編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131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各分配 43 億元及 88 億元；債務之舉借編列 104 億元，全數分配於 107 年度。

四、重要施政項目預算編列情形：

- （一）公共建設計畫：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17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47 億元及 731 億元，合共 2,495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424 億元，約增 20.5%。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254 億元，107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74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3,316 億元，增加 433 億元，約增 13.1%。

(二)科技發展計畫：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合共 1,1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00 億元，約增 9.6%。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339 億元，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

(三)產業創新計畫：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計畫經費 39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24 億元，合共 62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58 億元，約增 34%。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新南向政策經費 37.8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8.3 億元，約增 94.1%，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1 億元，合共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

(五)教育經費：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教育經費 2,88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75 億元，合共 2,958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4 億元，約增 4.4%。

(六)原住民族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 82.2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4.7 億元，約增 6.1%，加計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6.8 億元，合共 8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0.9 億元，約增 13.9 %。

(七)食安經費：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食安經費 48.1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1 億元，約增 33.8%，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6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9 億元，合共 53.6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3.6 億元，約增 33.9%。

(八)毒品防制經費：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32.4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0.7 億元，約增 175.7%，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0.7 億元，合共 33.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78.1%。

(九)長照服務經費：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長期照顧服務經費 16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323 億元，合共 33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61 億元，約增 89.9%，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8 億元，合共 367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83 億元，約增 99.8%。

(十)空污防制經費：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空污防制經費 39.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2 億元，約增 8.8%，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00.1 億元，合共 14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45.8 億元，約增 48.7%。